

海南环审〔2026〕23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氨水制备装置、液氮装车设施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氨水制备装置、液氮装车设施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 567m²，项目新建氨水生产设备（占地面积 40m²，设置一台氨水制备器和一台氨水暂存罐，两台脱盐水泵和两台氨水输送泵，氨水制备器规模为 27300kg/h）、液氮装车设施（占地面积 207m²，设置一座液氮

充车泵和一座液氮贮槽，有效容积：500m³、设计压力0.02MPa）、管廊工程（管廊长426m，接至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生产水、脱盐水、氢气、甲醇、氮气、氨水、焦炉煤气物料铺设管道）和氢气输送管线（管线长530m，管径DN200、压力等级LB600、阀门设置2个，材质316L不锈钢管。新建管线从合成氨装置PSA制氢单元到消防水池接至原有的氢气输送管线），其他配套及公共设施利用厂区原有工程。

项目总投资678万，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0.88%。

2025年9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9-150303-04-01-91443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 年 7 月 8 日